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向中国建设银行珀斯/悉尼分行申请11,500万美元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佩利雅公司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3,5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鑫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所持40%股权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197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以人民币1,314.13万元人民币收购黄晨雷、向齐兵、黄东文和何耀辉四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鑫越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年套期保值计划:

(1)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保值比例上限为50%;母公司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燃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贸易、燃料贸易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铅、锌、白银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3)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铅、锌精矿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50%和70%;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56%,产品库存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5)公司子公司佩利雅(Periya Limited)自产精矿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6)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公司以锁定原料采购成本为保值目标,保值比例上限为5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省、市“三供一业”及其他社会职能资产分离移交属于落实国务院、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2019年套期保值计划的报告》;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旭东、李映刚、刘放来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珀斯/悉尼分行申请11,500万美元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佩利雅公司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3,5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该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佩利雅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

注册地点:Level 8,251 Adelaide Terrace,Perth WA6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Paul Arndt

注册资本:澳元31,151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铜、银等金属勘探、采选及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佩利雅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348万澳元,负债总额46,776万澳元,净资产66,573万澳元,资产负债率44.73%;营业收入46,485万澳元,净利润9,710万澳元。

2.被担保人:广西矿业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宜县桐岭镇湾水村

法定代表人:胡建群

注册资本:39,292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8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3,149万元,负债总额39,931万元,净资产63,217万元,资产负债率38.71%;营业收入27,490万元,净利润7,737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珀斯/悉尼分行申请11,500万美元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佩利雅公司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3,5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局意见: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4,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1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9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10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韶府办〔2016〕87号)等文件要求,中金岭南积极推进韶关冶炼厂和凡口铅锌矿“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6〕2203号)和《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6〕222号)等文件要求,公司所属部分企业拟进行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可以申请财政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的计算方式为“按照广东省各改造项目户均补助标准×50%(中央下放企业财政补助比例)×改造户数”。

一、分离移交基本情况:

1.韶关冶炼厂

韶冶厂职工住宅小区共分三大片区:韶关片区、厂区片区和马冶片区。其中韶关片区1120户,厂区片区3045户,马冶片区260户,共计4415户。由于厂区片区和马冶片区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暂不实施改造,因此韶冶厂实际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户数均为1120户。(其中金沙小区1026户、解放路48户、惠民南路36户、南上坊10户)进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其中供气已社会化不存在分离移交问题)。

2.凡口铅锌矿

凡口矿职工住宅小区共分两大片区:韶关片区和仁化厂矿片区。其中韶关片区1757户(其中供水、供电户数均为1757户),仁化厂矿片区3623户,由于凡口矿“职工住宅属于生产周转房,供水和物业只涉及移交条件,经公司研究决定不移交,因此凡口矿片区分离移交户数及供气3623户)。

序号 单位 供水 供电 供气 物业

1	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矿(韶关片区)	1120	1120	0	1120
---	-----------------	------	------	---	------

序号 单位 供水 供电 供气 物业

1	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矿(韶关片区)	1757	1757	0	1757
2	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矿(仁化厂矿片区)	0	3623	0	0
合 计		1757	5380	0	1757

二、移交分离移交费用安排

1.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6〕2203号)和《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6〕222号)等文件要求,公司申报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财政补助资金4,903.21万元,其中已经收到4,737.41万元,另有165.8万元待所有工程完工并审计后,向省财政厅申请清算补助资金,申请清算补助的截至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2.预计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公司需要自行筹措并投入资金7354.32万元。

三、本次分离移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分离移交事项预计发生移交改造费用12,257.53万元,其中公司承担资金3,354.32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515.74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2.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从长远看可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职工家属区社会化管理,有利于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四、其他事项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三供一业”及其他社会职能资产分离移交属于落实国务院、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账务处理以年审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及实施方式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铅、锌、白银、铜、铅、焦炭、动力煤等。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3.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策略

(1)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保值比例上限为50%;母公司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燃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贸易、燃料贸易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铅、锌、白银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3)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铅、锌精矿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50%和70%。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56%,产品库存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5)公司子公司佩利雅(Periya Limited)自产精矿主要以M+2月定价,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6)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公司以锁定原料采购成本为保值目标,保值比例上限为50%。

四、套期保值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告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和风险

1.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对以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2.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层每季度向董事局报告上一季度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其下一季度套期保值策略。

3.公司贸易事业部负责实施母公司自产矿、冶炼产品、原燃料及下属贸易公司的套期保值,负责管理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加强期货持仓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机制,严防交易数据的泄露。

公司贸易事业部每月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上月的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其公司下月的套期保值方案。

4.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月度套期保值方案须同时交由公司期货专职风控管理人员和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进行双后台监督和风控。

公司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业务监督和现匹配风险管理,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期货套期风险控制。

公司设置期货风险管理人员,不与期货套期业务其它岗位交叉,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公司设置合规检查人员,独立于期货套期业务相关部门或岗位,定期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公司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同时,国泰君安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不得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因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168,894,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2.744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共1,132,119,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1.741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共36,764,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1.0299%。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7,997,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8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111,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712%。

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了了解,审阅了公司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其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